

附件 3

河南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播音与主持类 专业省统考考试说明

一、考试科目及内容

1. 朗读：含自备稿件（1 分钟左右）和新闻播报（抽题，1 分钟左右）；

2. 评述：主持人话题评述或材料（或图片）评述（抽题，依据给定的材料或图片，完成完整的口语表达，时间为 2 分钟左右）；因考试组织形式改变，视频录制现场无评委，不再设置回答评委提问环节。

两个科目满分均为 200 分，总分 400 分。全省统一考试规则、统一考试条件、考生就地就近考试、现场录音录像、全省集中评分、网上公布成绩。

二、考试要求

要求普通话语音准确、无错音；吐字清晰、音色优美；语言流畅、表达精彩、思想深刻、反应敏捷；形象端庄、仪态优美。

三、考试地点及时间

考点设在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（市）招生考试机构所在地。考试时间从 2021 年 1 月 5 日开始分批进行，考生应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 8:00 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8:00 登录河

南省招生办公室网站 (<http://www.heao.gov.cn>), 通过“河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、体育类专业省统考网上预约入口”预约考试。考试信息一经确认, 不得修改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考生考试时, 按照朗读(含自备稿件和新闻播报)、评述的顺序, 直接进行两个科目的考试, 中间不间断, 考试时间不得超过 4 分钟。